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安於民國112年4月29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里港鄉三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某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冒然直行；適有告訴人辛佩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林黃素英，沿屏東縣里港鄉三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同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，即冒然向前行駛（告訴人辛佩宣為肇事主因；被告為肇事次因），二車遂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告訴人辛佩宣受有左側肱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林黃素英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右遠端股骨骨折、右遠端脛骨骨折之傷害等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2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3 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辛佩宣、林黃素英業
04 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辛佩宣、林黃素英並具狀撤
05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06 39-40、55-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12 法官 楊孟穎
13 法官 陳莉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洪韻雯